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锦浩业 EPC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盘锦浩业 30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以下简称“盘锦浩业 EPC 项目”)。
●截止前期,盘锦浩业 EPC 项目已建设进度已达 96%,项目业主自身原因喊收工程一直处于停缓建状态,现业主方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浩业”)进入破产清算,项目无法复工,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产生影响,公司拟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8150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终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对有关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9 号)核准,公司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739,272 股,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06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第 0008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盘锦浩业 30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营业部	150900400000	已注销
2	盘锦浩业 30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营业部	6113010102600119847	已注销
3	兰石重装生产运营智能化改造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营业部	611301010260000140	已注销
4	兰石重装生产运营智能化改造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营业部	1610000000206268	已注销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营业部	612010010100762481	已注销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营业部	62100041010100004988	已注销
7	甘肃恒昌 1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营业部	62100041010100006668	已注销
8	智能化融合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营业部	6112301013800150015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最新进展	项目总投入 (1)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2)	报告期投入 金额(3)	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4)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5)=(4)/(2)	项目建设进度 (6)
1	盘锦浩业 30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否	129,000.00	32,000.00	32,000.00	31,289.58	97.76%	已建设 96% 本次拟终止
2	兰石重装 1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是 (注 2)	30,000.00	—	10,462.94	10,462.94	100%	已投建
3	兰石重装生产运营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34,964.00	34,000.00	36,964.08	36,964.08	100%	已投建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	36,964.00	3,991.00	36,964.00	100%	不适用
5	甘肃恒昌 1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是 (注 2)	20,000.00	—	7,072.03	7,069.87	98.94%	已投建
6	智能化融合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是 (注 4)	23,124.49	—	17,556.41 (含息)	16,050.00 (含息)	100%	不适用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1,512.00 (含息)	1,512.00	100%	不适用
合计			262,074.00	129,991.00	130,036.00	129,330.07	96.40%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填报。

注 2:公司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变更将原用于兰石重装生产运营智能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至 36,964.08 万元,并将将余募集资金 7,072.03 万元(含息)投入甘肃恒昌 1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1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将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23-077)。

注 3:甘肃恒昌 EPC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投建,将募集资金 17.97 万元(含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变更将原用于兰石重装生产运营智能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至 36,964.08 万元,并将将余募集资金 7,072.03 万元(含息)投入甘肃恒昌 1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1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将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24-026)。

注 4:智能化融合生产系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部分结转并将将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24-026)。

注 5:智能化融合生产系统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050.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融合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将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化融合生产系统建设项目因存在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而产生的将余募集资金 1,50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关于智能化融合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将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5-026)。

二、本次终止 EPC 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盘锦浩业 EPC 项目原设定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该项目在 2021 年 5 月总体建设进度已达 96%,项目合同金额 115,000.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1,289.5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额回款,尽管项目剩余尾收工程未能按照原定计划推进,但项目主体部分经济效益已实现前期预期目标。

项目收工工程长期停缓建,业主方盘锦浩业自身经营及发展规划相关因素所致,自项目开工以来,公司持续多次与盘锦浩业开展对接沟通,为配合自身经营现状与发展规划反馈,曾无法明确项目收工工程的具体时间节点。为妥善应对项目延期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该 EPC 项目延期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26、临 2025-027、临 2026-013),当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调整至 2027 年 3 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具体建设进度约 96%左右,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1,289.58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7.76%,剩余募集资金 815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产生存款的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的支出)。

(二)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近日,盘锦浩业 EPC 项目收工工程已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盘锦浩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盘锦浩业破产清算管理人)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已无力继续筹集资金筹集款项,无法对收工项目后续工程事宜提供有效保障,与拟明确尾收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已达 96%,项目经济效益已预期,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后拟终止盘锦浩业 EPC 项目的建设。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盘锦浩业 EPC 项目目前剩余募集资金 815.00 万元。在本次终止项目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815.00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产生存款的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的支出,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管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针对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将(四)募投项目终止后,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于本次终止盘锦浩业 EPC 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业务方整体发展情况,在充分评估后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事项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事项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盘锦浩业 30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盘锦浩业 EPC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盘锦浩业 EPC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授权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盘锦浩业 30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兰石重装盘锦浩业 EPC 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兰石重装盘锦浩业 EPC 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永庆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盘锦浩业 30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核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盘锦浩业 EPC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 2026-038)。

2.审议通过《关于将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核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临 2026-04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将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则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楚雄火车站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被告)等法律文书,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楚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联公司”)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经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和二审判理。上述具体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7 月 31 日、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站站项目)》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站站项目)》(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0028、2025-009 和 2025-123)。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 3006 号《应诉被告通知书》、杰联公司《再审申请书》等文件,杰联公司因不服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3 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令撤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3 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301 民终 1336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杰联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诉讼)。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301 民终 1336 号《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3 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向杰联公司支付 1,905.04 万元工程款项及相关利息,公司无支付义务,截至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杰联公司的再审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 3006 号《应诉被告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杰联公司《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原告)等法律文书,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股权转让纠纷案”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2025 年 7 月,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令撤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 09 民终 852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杰联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申请。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 3006 号《应诉被告通知书》、杰联公司《再审申请书》等文件,杰联公司因不服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3 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令撤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3 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301 民终 1336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杰联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站站项目)。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301 民终 1336 号《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3 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向杰联公司支付 1,905.04 万元工程款项及相关利息,公司无支付义务,截至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杰联公司的再审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 3006 号《应诉被告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杰联公司《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原告)等法律文书,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股权转让纠纷案”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2025 年 7 月,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令撤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 09 民终 852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杰联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申请。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 3006 号《应诉被告通知书》、杰联公司《再审申请书》等文件,杰联公司因不服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3 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令撤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3 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301 民终 1336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杰联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站站项目)。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301 民终 1336 号《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3 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向杰联公司支付 1,905.04 万元工程款项及相关利息,公司无支付义务,截至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杰联公司的再审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 3006 号《应诉被告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杰联公司《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北京金证”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证”)《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金阳	否	2,240,000	6.26	0.53	2024-6-26	2026-6-24	银河证券
北京金阳	否	1,682,220	4.46	0.38	2024-7-10	2026-6-26	广发证券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证	否	2,240,000	6.26	0.53	2024-6-26	2026-6-24	招商证券	日常经营
合计		2,240,000	6.26	0.53	2024-6-26	2026-6-24		

三、股东股份质押计划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金证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金证	35,760,980	552	25,000,000	23,027,440	64.38	5,481	0	0	0
合计	35,760,980	552	25,000,000	23,027,440	64.38	5,481	0	0	0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证”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简版)。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6-041)。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会议的基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出借证券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出借证券账户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终止盘锦浩业 30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提请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各议案已按照时间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出借证券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出借证券账户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终止盘锦浩业 30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提请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各议案已按照时间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